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豐小字第218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

08 被 告 陳小翠（即被繼承人洪財森之繼承人）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洪志偉（即被繼承人洪財森之繼承人）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  
1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財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 
16 68,3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財森  
19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27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紀俊源

31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
1	11,416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。
2	49,102元	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計算。
3	7,013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。